

融水苗族自治县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融发改粮食〔2020〕10号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粮食流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融水镇人民政府、永乐镇人民政府、和睦镇人民政府、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融水县粮食流通秩序，提高粮食经纪人依法收储粮食水平，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局制定了《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流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部门讨论研究，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粮食流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9月1日印发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粮食流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由于今年 7、8 月份，长江中下游地区、江淮地区遭受洪灾，造成粮食大面积减产，国内很多地方粮食价格上扬。我县今年粮食春耕种植期间局部地区受到旱情影响，种植面积有所减少；禾苗长穗期间，因洪灾影响部分稻田出现了内涝；加上风灾影响，部分农田出现倒伏现象，众多原因造成今年粮食总产量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粮食收割期间，融水县境内有不良粮贩到田头以每斤 0.85--0.88 元的价格收购生谷，外运到价格高的地区销售，这种行为既扰乱了粮食收购市场秩序，也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但这种现象持续时间较短。因此，粮食收购市场需要整治。

夏粮收获期间，雨天比往年偏多，给群众晒谷造成较大影响，致使群众手中干谷少，同时，融水县干谷存在被收购外运外销现象，造成我县同期收购入库的粮食少，至 8 月 31 日已完成任务总量的 71%。

目前，我县已采取应对措施，运到融安库（融水租赁）销售入库的粮食每吨补助运费 60 元，运到融水县粮库（站）销售入库的粮食每吨补助卸车费 25 元。采取应对措施后效果明显，日入库量达到 350 吨左右，已恢复到往年正常水平。

为确保我县粮食收购任务能够顺利完成，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粮食流通执法检查工作组开展监督巡查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有效规范粮食经营者依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

策性用粮的购销行为，提高粮食经营者依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水平，监督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禁止哄抬粮价，抢购本县区域内稻谷的行为，确保我县储备粮收购任务顺利完成。

二、执法检查的对象和内容

（一）在融水县县域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购销活动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二）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购销活动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是否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从事粮食收购，是否依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三、执法检查依据

（一）《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

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2.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3.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4.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5.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四、成立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组

为加强粮食流通执法检查工作的力度，组织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经请示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县粮食流通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组。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组由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抽调4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调2人、融水镇人民政府抽调2人、永乐镇人民政府抽调2人、和睦镇人民政府抽调2人组成，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牵头单位。工作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卢荣良（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副组长：秦致连（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股股长）

组 员：韦刚明（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产业股工作人员）

石庆锋（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股工作人员）

周少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股工作人员）

陆通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股工作人员）

林 升（融水镇财政所业务人员）

李业宇（永乐镇财政所所长）

陶雪玉（永乐镇农技站站长）

吴土南（和睦镇财政所工作人员）

罗仁道（和睦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五、时间安排

巡查时间：2020年9月2日—9月30日。具体下乡巡查时间另行通知。

工作经费及后勤保障由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局负责落实。

